

# 关于征求《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（草案）》《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修改意见的函

区政府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体广电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、区残联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（草案）》《贵州省立法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。现将文本转送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结合本区实际组织认真研究，于2023年8月17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通过公文反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（附电子文本）。

联系人：陈祥刚

联系电话：13518510667

乌当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

办公室

